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豪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号）核准，豪鹏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0股，并于2022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SZAA50305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留住并吸引能够支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研发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管理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首次授予日：2023年1月13日，首次授予数量：1,860,639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19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2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00,000元增至81,860,639元，公司的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至

81,860,639 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009）。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1,860,63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61,860,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7%，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3%。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李文良、马文威和 Essenc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共计 3 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李文良、马文威、安信国际资本承诺：

1、本人/本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持有 HPJ Parent Limited 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完成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工作、股权下翻并调整境内上市持股架构，本人/本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变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与此前间接持股比例一致。

2、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 年，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744,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03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李文良	4,560,480	4,560,480	4,560,480
2	马文威	1,386,480	1,386,480	1,386,480
3	Essenc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3,797,580	3,797,580	3,797,580
合计		<b>9,744,540</b>	<b>9,744,540</b>	<b>9,744,540</b>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3）上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60,639	75.57%	-9,744,540	52,116,099	63.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24.43%	+9,744,540	29,744,540	36.34%
股份总数	81,860,639	100%	-	81,860,639	1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豪鹏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 露

\_\_\_\_\_  
夏曾萌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